

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結構組博士班資格考作業 準則

2001年02月27日組務會議通過
2002年10月22日組務會議修訂
2003年02月19日組務會議修訂
2003年09月16日組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結構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博士班學生應依「土木工程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學位辦法」中有關博士班資格考試相關規定參加考試。
- 二、博士班資格考試包含筆試及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兩項。通過筆試後，方得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，計畫書之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。
- 三、在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後兩年（不含休學期間）內，應通過筆試；三年（不含休學期間）內應通過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。若不能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者，應予退學。
- 四、在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後一年（不含休學期間）內，須完成筆試第一次考試。
- 五、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筆試或口試。
- 六、筆試科目由以下十科選考四科，選考科目須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。
 1. 高等材料力學
 2. 高等結構學
 3. 鋼筋混凝土行為
 4. 高等鋼結構
 5. 高等混凝土
 6. 高等混凝土力學
 7. 彈性力學
 8. 有限元素法
 9. 結構動力學
 10. 電腦在土木工程之應用

七、資格考筆試第一次考試應同時選考四科，每科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鐘。若選考科目在本系之修課成績為班上前十分之一者，則免試通過。筆試重考者可選考不同於原不及格之科目。

八、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五人（含）以上，由指導教授推薦組成。

九、本作業準則經本組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本組博士班資格考作業準則中第七條，”...若選考科目在本系之修課成績為班上前十分之一者，則免試通過”；此前十分之一者，採四捨五入方式計。意即

修課人數	免試學生人數
5-14	第一名
15-24	前二名
25-34	前三名
35 以上	前四名